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季晓蓉女士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繁银科技”）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资助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，年化利率不超过 7%，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，公司可以提前还款。

繁银科技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故繁银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